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 101 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6 月 5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广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实施完毕，另有 7 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而被公司取消获授限制性股票资格，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激励对象人数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如下：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9.00 元/股调整为 8.985 元/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72 名调整为 265 名，授予限制性

股票总量由 644 万股调整为 642.6 万股。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6 月 12 日，向符合激励条件的 26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642.6 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备查文件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6 月 12 日